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詹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,579元及自民國98年8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. 緣債務人即借款人詹俊傑於民國(以下同)92年10月23日向聲請人申辦現金卡額度新臺幣(下同) 7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等詳如申請書(證1)所載。

(二). 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 28,579元，自民國98年8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
01 清償，實為法便。證1: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。證2:帳務
02 資料。證3:金管會函(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)。 證4:
03 函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8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3 力。
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